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住宿生輔導員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22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53324號函、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暨本校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教育實驗計畫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約用人員(住宿生輔導員)正取1名(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外，得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並逕由候補人員順序依序進用，正取人員未到或離職後補程序亦同)。

參、工作內容：

協助夜間及假日行政庶務處理、建築物空間經營管理、設施設備維護、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每日生活輔導紀錄、生活輔導教育、學生之人身安全維護、提供夜間及假日住宿與照顧服務等，與本校共同檢討並建置完善之安置環境。

肆、工作時間：

每日16時至22時，隔日6時至8時。因特殊業務需求，須加班或調整工時，經雙方協議後實施。

伍、僱用期間：

一年一僱，自**113年8月1日止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表現優良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聘僱。本案職缺依教育部相關計劃及預算(經費)辦理，若此約僱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

陸、僱用報酬：

每月新臺幣**37,800**元。

柒、工作地點：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50號)及學生教學活動場域。

捌、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 三、曾擔任學生管理事務相關工作或具宿舍輔導經驗者優先考慮。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玖、應徵方式

- 一、**請於113年7月19日前**將應徵文件以A4紙張依序裝訂，郵寄或遞送至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50號。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人事室收(連絡電話：04-26396160-750、0917342840)，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住宿生輔導員」及聯絡電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證明文件未檢附或檢附不齊，視為不合格)；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恕不退還(如需退回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 三、本次公開甄選，依名次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間3個月，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 四、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自行上網下載，其內容不得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拾、應繳交表格及證件：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
- 二、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乙份。
- 三、男性**應徵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張【粘貼報名表】。
- 五、切結書（如附件3）。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 七、繳交自傳（500-600字，如附件2）。
- 八、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於事後發現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視情節追究法律相關責任。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另以電話通知。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會議室。
-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

玖、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總分100分(教育（含中介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30%、工作能力及理念30%、危機處理2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10%)。
- 二、錄取分數最低為70分，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工作能力及理念、危機處理、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成績，高低順序排序錄取。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錄取人員並以電話通知。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翌日(遇假日順延)上午10點前，親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拾壹、報到日期及時間：

- 一、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另行通知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請繳交：

- (一) 公立醫院體檢表（內容須呈現性病、肺結核、疥瘡……等檢查項目），有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二)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不法情事，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不得有異議。

以上證件報到當日未繳交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補件。

拾貳、報到地點：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50號)學生事務處。

拾參、補充規定：

- 一、錄取人員薪點、簽約、續聘、考核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拾肆、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提出申訴電話電話04-26396160。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審查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附件1：

科別：住宿生輔導員（約用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經 歷					
服務機關或公司	職 務		任職起訖時間		
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					
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	是否有證明文件		優良表現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人簽章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證件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3學年住宿生輔導員（約用人員）報名表

附件2： 自 傳

--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3學年住宿生輔導員
(約用人員)，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3學年住宿生輔導員（約用人員）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住宿生輔導員（約用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附件5：